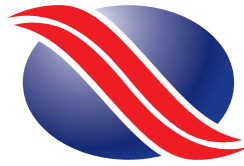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3至第4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三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7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30
附錄五 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7
附錄六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3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梁 強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王紹雙
陳曉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4)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5)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6)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8)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9)2024年度對外捐贈計劃。上述決議案(9)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1)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2)聽取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及(3)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43至第46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見附錄五）及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啓

2024年6月5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3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3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22年時任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	津貼	福利
				(稅前)		
張衛東	執行董事、董事長	38.43	38.60	77.03	-	22.11
梁強	執行董事、總裁	9.61	9.65	19.26	-	6.04

姓名	2022年時任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		
				(稅前)	津貼	福利
張子艾	原執行董事、董事長	19.22	19.31	38.53	-	9.71
趙立民	執行董事、副總裁	34.59	34.58	69.17	-	26.35
王紹雙	非執行董事	-	-	-	-	-
陳曉武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玉香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國清	非執行董事	-	-	-	-	-
唐 疆	非執行董事	-	-	-	-	-
何傑平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 冲	非執行董事	-	-	-	-	-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汪昌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7.94	-
孫茂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7.94	-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8.00	-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8.00	-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5萬元。
3.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趙立民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自2022年6月起，張子艾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 3) 張衛東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4) 汪昌雲、孫茂松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22年9月起，張國清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自2022年9月起，朱武祥、孫寶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梁強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四、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22年時任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	津貼	福利
				(稅前)		
龔建德	監事長、 股東代表監事	38.43	38.42	76.85	-	21.98
甄慶貴	外部監事	-	-	-	20.00	-
劉力	外部監事	-	-	-	10.20	-
蔡小強	外部監事	-	-	-	20.00	-
張崢	外部監事	-	-	-	10.00	-
宮紅兵	職工監事	-	-	-	2.00	-
魯寶興	職工監事	-	-	-	2.00	-
袁良明	職工監事	-	-	-	2.00	-
周麗華	職工監事	-	-	-	0.67	-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0萬元。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監事津貼方案，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
3. 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劉力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 2) 自2022年6月起，張崢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 3) 周麗華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4) 自2022年12月起，龔建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五、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23年度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 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3年集團實現稅前利潤81.86億元，淨利潤69.9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58.21億元，剔除非經常性事項影響，同比保持穩定。基本每股收益為0.11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44%，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2.70%（已扣除優先股及永續債影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78%。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3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76,167.81	80,988.38
利潤總額	8,186.31	10,457.59
淨利潤	6,993.48	7,231.2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5,820.91	6,313.4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70%	3.3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44%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8%	10.98%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營業收入

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761.68億元，較上年減少5.95%。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60.84億元，較上年減少39.87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公司收購重組類資產規模下降，相應收益減少；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76.18億元，較上年減

少36.66億元，主要是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資產質量承壓，相應估值下降；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15.03億元，較上年增加58.76億元，主要是信達香港股權估值同比減虧及信達證券投資的債券收益增加；其他收入509.62億元，較上年減少30.44億元，主要是2023年信達地產交付項目規模下降，相應收入下降。

2. 營業支出

2023年營業支出743.97億元，較上年下降6.38%。其中，利息支出440.81億元，較上年增加39.99億元，主要是南商銀行吸收存款利率上升；信用減值損失84.75億元，較上年下降29.05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下降相應撥備計提減少；員工薪酬57.10億元，較上年減少4.12億元；其他支出161.31億元，較上年減少57.52億元，主要是2023年信達地產交付項目規模下降，結轉成本下降。

3. 所佔聯合營公司業績

2023年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64.34億元，較上年89.83億元下降28.38%，主要是由於部分合聯營單位盈利情況下降。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減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 債權資產收入	6,084.17	(3,986.56)	-39.59%	10,070.72
不良債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618.40	(3,665.90)	-32.49%	11,284.30
其他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1,214.16	5,803.78	107.27%	5,410.37
投資收益	289.23	72.48	33.44%	216.75
其他收入	50,961.85	(3,044.38)	-5.64%	54,006.23
收入總額	76,167.81	(4,820.57)	-5.95%	80,988.38
利息支出	(44,080.50)	(3,999.40)	9.98%	(40,081.10)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3年	增減率	2022年
		增減額		
信用減值損失	(8,475.49)	2,904.79	-25.52%	(11,380.28)
員工薪酬	(5,709.86)	412.43	-6.74%	(6,122.29)
其他支出	(16,130.92)	5,751.96	-26.29%	(21,882.88)
支出總額	(74,396.77)	5,069.78	-6.38%	(79,466.56)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 其他持有人所應 享有淨資產變動	(18.26)	29.25	-61.57%	(47.51)
所佔聯營及合營 公司業績	6,433.54	(2,549.74)	-28.38%	8,983.28
稅前利潤	8,186.31	(2,271.28)	-21.72%	10,457.59
所得稅費用	(1,192.83)	2,033.50	-63.03%	(3,226.33)
本年淨利潤	6,993.48	(237.78)	-3.29%	7,231.26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5,820.91	(492.50)	-7.80%	6,313.40
非控制性權益	1,172.57	254.71	27.75%	917.86

(三) 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末，集團總資產為15,943.57億元，總負債為13,772.01億元，同比分別下降1.34%及2.19%；股東權益為2,171.5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928.2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40%及2.46%。

不良資產經營與金融服務兩分部總資產分別為9,135.50億元及6,959.94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下降520.98億元，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362.12億元。

不良資產經營及金融服務兩分部淨資產分別為953.69億元及1,158.55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淨資產與年初相比下降7.67億元，金融服務分部淨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94.57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913,550.30	57.30%	965,648.30	59.80%	95,368.93	43.92%	96,136.06	46.22%
金融服務	695,994.24	43.65%	659,782.05	40.80%	115,854.73	53.35%	106,398.22	51.15%
分部間抵銷及 未分配部分	(15,187.09)	-0.95%	(9,441.38)	-0.58%	5,932.54	2.73%	5,460.85	2.63%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594,357.45	100.00%	1,615,988.98	100.00%	217,156.20	100.00%	207,995.12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2023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8.21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51.44億元，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51.44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5.14億元。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23年本公司全年無需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三、向全體股東(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0.4576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17.46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佔集團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6.43%。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在2023年預算實際執行情況的基礎上，本公司擬定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9,074萬元，包括：

- 1、 信息化建設預算5,143萬元；
- 2、 營業用房裝修改造預算2,056萬元；
- 3、 設備購置預算1,875萬元。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6,476萬元，全年實際完成11,221萬元，預算執行率68.1%，總體執行較好。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為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進一步提升外部審計工作質量，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組織了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

根據選聘結果，本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總價1,159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1,045萬元、內控審計費用114萬元，聘用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本公司現任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普華永道」)的聘用期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就會計師事務所變更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會計師事務所變更事宜，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無任何有關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有關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有關公告。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九、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本公司依據財政部相關政策和本公司有關規定，根據2024年對外捐贈的資金需求和往年對外捐贈工作情況，擬安排本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629.5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對外捐贈449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137.5萬元，向甘肅臨洮、和政捐贈60萬元，向分公司幫扶點捐贈251.5萬元。
2. 子公司對外捐贈2,175.5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1,862.5萬元，其他捐贈313萬元。
3. 本集團用於捐贈的報廢電腦及辦公家具殘值總額預計5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等實際情況，在本集團捐贈額度內辦理2024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使用事宜（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額度調整和捐贈用途調整等內容）。

十、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需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通報。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依然嚴峻複雜，經濟恢復發展的壓力仍然較大。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準確把握新時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定位，聚焦主責主業，不斷強化不良資產處置核心功能，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堅守風險管理底線，夯實內控合規基礎，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總資產15,943.57億元，同比下降1.3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928.29億元，同比增長2.4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8.21億元；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2.70%；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44%。

一、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修訂「三五」戰略規劃，優化公司發展藍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定年度經營計劃，統籌各項資源配置，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三五」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同時，根據宏觀形勢、監管要求、行業發展等內外部變化，及時推動公司修訂「三五」戰略規劃，審議批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3-2025年）》，進一步明確了公司未來發展的指導思想和戰略重點，細化了戰略措施，突出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質量發展、主責主業和問題導向等重點內容，準確把握新時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定位，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獨特功能。

(二) 聚焦主責主業，履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職責使命

本公司董事會立足新發展階段，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實地調研等方式，緊緊圍繞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支持和引導公司切實履行好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使命，精準發力，積極發揮金融市場「穩定器」獨特功能。一是深耕金融不良資產主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維護國家金融體系穩定。堅守銀行不良資產主陣地，積極收購銀行不良資產，有效緩釋銀行存量信用風險；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維護金融機構健康安全；積極拓展信託、金融租賃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助力相關金融機構風險化解。二是聚焦問題機構問題資產，防範化解實體企業風險，維護經濟和社會穩定。圍繞「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積極參與房企紓困和房地產行業風險化解；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和技術優勢，參與困境企業破產重整和危機救助；繼續開拓違約債券收購、上市公司紓困等業務，化解企業流動性風險，維護市場穩定。三是圍繞行業資源整合和產業升級需求，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國企深化改革和併購重組，盤活市場無效和低效資產；強化經濟轉型升級金融支持，在服務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和普惠小微等方面持續發力。

(三) 強化科技賦能，推動「數字信達」建設

本公司董事會將科技賦能提高到戰略層面，圍繞「數字信達」戰略目標，按照信息化規劃實施路線圖，持續推動公司數字化建設，深化數據治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中的應用。一是完善頂層設計。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信息化規劃綱要（2021-2025年）〉的議案》，明確數字化轉型的戰略目標，將數字化轉型納入信息化戰略規劃，持續推進。二是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編製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全面支持新核心系統群正式上線及其應用，加速推動信息技術國產化，優化信息網絡安全佈局，滿足公司轉型發展需要。三是強化數據治理。審議2022年度數據治理報告，定期聽取信息化規劃落地實施情況和信息科技外包風險評估報告，督促公司持續提升數據治理能力。

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科學決策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境內外法律法規，追求最佳公司治理實踐，不斷完善「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優化「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持續完善治理機制，推動公司治理良性運行

一是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本公司董事會推動公司嚴格依據「三重一大」事項清單，貫徹執行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2023年董事會審議、報告事項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項均履行了黨委前置研究程序。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定期向黨委會報告，接受黨委會監督。持續完善董事列席黨委會的長效機制，暢通溝通渠道，發揮「雙向進入、交叉任職」作用。組織開展黨委委員、董事、監事、管理層聯合調研，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促進公司治理發揮合力。二是扎實推進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督促公司根據監管要求，逐項逐條開展自評估，實事求是地反饋評估結果。針對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及具體整改要求，督促公司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定期跟蹤整改落實進展，推動各項整改措施落實落細，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質效。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公司治理根基。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最新修訂

生效的《公司章程》，組織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同時審議批准涉及股東管理、風險防控、財務審計等方面的規章制度，確保公司治理制度與金融監管的新精神新要求有效銜接，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為各治理主體有效履職提供制度保障。

（二）規範董事會運作，依法合規科學決策

一是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提升履職規範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則及治理程序召開各類會議，充分保障各位董事的發言權，邀請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為監事會開展有效監督提供條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深入了解業務經營情況，認真研究討論各項議案，重大議案事先經過專門委員會審核把關，切實發揮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提升董事會決策科學性。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3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議案14項，報告事項3項；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47項，報告事項21項；召開3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57項，聽取匯報事項30項；組織7次議案溝通會，匯報溝通議案46項。二是深入了解公司經營，主動提升履職能力。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董事積極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持續推動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溝通。科學合理安排董事調研，圍繞公司發展戰略、風險化解、服務實體經濟和公司治理等課題深入分、子公司調研，深入了解基層業務發展面臨的挑戰。持續關注董事專業發展，組織董事參加各類業務培訓，全面了解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境內外監管最新動態和新要求，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三是完善董事意見建議落實機制，助力提升經營管理質效。為有效發揮董事的集體智慧，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持續完善董事意見建議落實機制，及時梳理董事在各類治理會議和基層調研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反饋高級管

理層審閱，並督促相關部門跟蹤落實，及時向董事報告落實情況。四是堅持多元化政策，優化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十分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年齡、性別、知識結構、行業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有序履行董事提名和選舉程序，並根據新任董事的專業能力和履職經歷，合理安排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進一步優化專門委員會結構。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新增1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既提升了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的比例，又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滿足境內外監管規定。

（三）開展董事履職評價，提高董事履職積極性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組織開展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根據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參與履職評價的各位董事2023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忠實勤勉履行董事義務，積極出席各類治理會議，相互之間進行充分溝通、討論，認真研閱會議材料，提出合理化建議，以科學、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決策和監督職責；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公司經營環境變化，積極參與基層調研，深入分、子公司及有關項目現場，聽取工作情況匯報，全方位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及決策能力，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與監督，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關注並參加多領域的知識培訓，進一步提高自身戰略

決策能力和敏銳度，不斷提高自身專業素養及履職能力。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守風險管理底線

(一) 落實風險偏好傳導，加大各類風險管控力度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深入貫徹「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確保風險偏好在集團內的統一傳導，及時制定、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加強集團風險管控，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一是強化風險偏好傳導，提高風險管理前瞻性。本公司董事會合理制定2023年度風險偏好，優化風險偏好指標，保持穩健的風險偏好，追求效益、質量與規模的均衡發展，強調業務規模、經營收入與風險承擔的匹配性。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做好風險偏好傳導，進一步發揮風險偏好對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定期聽取集團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持續監控評估風險偏好體系的運行情況。二是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提高管理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風險偏好制定並下發了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關聯交易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境外業務風險等八大類主要風險的2023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包括信用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限額、集中度風險限額、關聯交易風險限額等五大部分的2023年集團風險限額管理方案，着力強化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及時進行風險預警和提示。三是強調風險偏好導向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嚴肅性。督促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合

規穩健開展業務，消除風險隱患，防範新增風險，確保資產質量穩定，為業務高質量發展創造空間。四是重點關注推動內生風險化解。定期聽取重大風險項目化解進展，指導公司建立風險項目複盤分析機制，在公司系統內不斷開展教育和宣導，深入貫徹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二）加強資本管理，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

面對不確定的市場形勢，本公司董事會加強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確保境內外流動性安全。一是持續推進以資本約束為導向的經營發展機制。結合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堅持前瞻規劃、配置先行，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鼓勵公司積極探索資本節約型的業務開展模式，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引導業務結構調整，資本配置服從服務於聚焦主業、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策略，繼續重點支持金融不良資產、實質性重組等核心主業配置，積極落實國家戰略，加強業務創新發展。二是密切關注公司資本充足狀況。審議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研究應對緩解資本壓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的措施。支持公司持續創新融資渠道，延長融資久期，合理控制流行性儲備，有效控制成本，促進各項資本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三是高度關注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督促子公司加強存量風險化解，做優增量資產質量，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及時審議批准子公司流動性支持方案，確保子公司流動性安全。

（三）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貫徹落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督促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分、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業務指導和現場監督檢查，督促各附屬機構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引導公司合理控制關聯交易規模，審慎開展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數量和規模，跟蹤關聯交易開展情況，控制關聯交易風險。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審議確認公司關聯方，按季度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並及時報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和公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四、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

(一) 發揮內控審計監督功效，完善內部審計體系建設

本公司董事會圍繞內部控制目標，持續加強內部控制重點領域管理質效，探索並創新內部審計工作機制，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的監督、評價和諮詢服務職能。一是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審議批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項對公司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二是督促審計機構切實發揮職能作用。董事會聽取2022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建議，指導審計部門扎實有效履行審計監督職能，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評價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督促公司有效運用內外部審計結果，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三是圍繞公司中心工作制定計劃開展工作。審議批准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圍繞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發揮審計監督職能，關注重點業務、重大項目、重要環節以及財務和內管內控等方面，開展分支機構的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四是指導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審計體系建設。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完善審計人才庫管理運行機制，加強內部審計人員培訓，優化審計管理信息系統功能，不斷提升內部審計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二) 強化審慎合規經營意識，有效落實反洗錢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年度合規工作管理報告，聽取案防工作報告、員工行為評估報告等，推動公司主動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合規培訓，推動監管政策的傳導和執行，持續厚植合規穩健經營文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反洗錢工作報告，督促公司

持續識別並有效防範洗錢風險，組織開展分層級、有針對性、形式多樣的反洗錢培訓宣傳工作，強化從業人員履職能力，提高全員洗錢風險防範意識，切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提升集團整體洗錢風險管控有效性。

五、注重利益相關者權益維護，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一）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秉持透明溝通的原則，推動公司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準確、誠信地向市場披露公司信息。督促公司及時跟進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緊密結合業務發展和投資者關切，提高定期報告披露的豐富性、可用性和透明度；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聚焦市場關注重點，積極開展自願性披露。

（二）加強投資者溝通的主動性，增強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支持公司主動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投資者互動交流活動，積極傾聽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做好雙向溝通，幫助投資者正確理解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內涵和外延，增強投資者信心，充分展示公司的專業能力與責任擔當，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2023年，本公司舉辦「中國信達2023年投資者日」活動，深入介紹公司核心主業；組織投資者前往河南、廣東、貴州等分公司開展調研活動，實地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累計與投資和交流近320人次。

（三）強化股權精細化管理，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為進一步推動股權管理精細化，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主要股東承諾管理辦法》，明確強化主要股東承諾管理的措施。督促公司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工作，及時進行股權信息登記與報送，及時提示股東關注和執行監管規則要求的相關責任。本公司

董事會對2022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的資質、股東權利行使、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等情況進行了評估，未發現相關問題和風險。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監督公司及時高效落實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息分派事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四)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落實ESG管理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推動公司深入踐行金融央企的責任擔當，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實踐方面展現新作為，彰顯新擔當，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指導公司開展ESG相關工作，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社會責任(ESG)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度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545萬元，持續監督捐贈資金落實進展和成效。本公司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獲社會及公眾認可，2023年榮獲中國企業慈善公益論壇「中國上市公司慈善公益500強」、《中國金融》品牌案例大賽「社會責任年度案例獎」等獎項。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守主責主業，深入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推進風險有效化解，推進能力持續提升，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防範化解風險、服務實體經濟中展現新作為，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之路。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圍繞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推動深化巡視整改，大力開展調查研究，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提出意見建議並推動落實，促進黨建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保障公司依法合規運營。

一、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10項議案。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專題會議2次。聚焦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深化巡視整改等監督重點，關注公司戰略執行、經營發展、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等並提出意見建議。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依法合規地對2023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等發表獨立意見。

深化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出席股東大會，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會議、公司工作會、經營工作調度會、監管情況通報會等重要會議，持續深化履職監督。制定《2023年度監事會履職監督重點內容》，就落實黨中央、國務院路線方針政策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黨委的決策部署等作明確要求，明確履職監督重點關注的領域，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形成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

做好財務監督。認真履行財務報告監督職責，保持與審計機構日常溝通，依法合規發表獨立意見。結合發表意見情況，就確保流動性安全、加強資本充足性管理，嚴肅財經紀律，提升會計信息質量等提出建議。形成子公司經營財務情況調研報告，提出關注子公司治理機制、加強子公司財務管控、落實「數字信達」戰略等建議並推動落實。認真學習領會監管最新要求，提出措施建議推動公司落實《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

加強內控監督。關注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完善，定期聽取內外部監管檢查、審計發現、通報問題的整改落實進展。形成加強公司投後管理工作調研報告，調研報告從內外部檢查和項目反思提出的問題入手，從制度和機制建設等方面對問題成因進行剖析，提出發揮總部業務條線和管理部門各自優勢、壓實經營單位管理責任、修訂完善投後管理制度體系、監督評價機制等建議，持續跟進有關建議落實情況，並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強化風險監督。聚焦資產質量，強化風險管理監督。持續關注合規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聲譽風險管理狀況。專題聽取公司關於2023年公司資產質量、風險化解、合規管理、審計發現問題等情況匯報，就公司面臨的資產質量承壓、內生不良化解和巡視審計整改等方面存在的問題，提出有關意見建議，共同推進重點問題解決。加強對2020年以來的重大風險項目的監督，關注項目投後管理的執行情況、項目風險情況等，提示相關問題。

提升監督效能。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定期向監管部門報告監事會工作情況，注重把監管重點轉化為監督工作重點，切實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監督工作

機制，深化巡視整改措施的落地。積極開展交流培訓，提升專業履職能力。經常與同業溝通交流，學習同業先進做法，並在監督工作中參考。持續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落實，進一步促進監事會監督成果轉化，確保監督取得實效。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2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為原則，本着恪盡職守、認真負責的態度，勤勉、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現將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名，即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和史翠君女士，其中史翠君女士於2023年4月12日任職資格獲准後正式履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監管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3次股東大會，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3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議案溝通會，通過現場、電話、郵件和聽取匯報方式深入了解議案內容、認真研讀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議案內容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同時，結合自身專業經驗和公司經營實際，主動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聽取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關注跟進重大事項進展。

2023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內外部審計、流動性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專業可行的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均無異議。同時，就利潤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聘任為財務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客觀性以及公司的良性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 發展委員會	風險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陸正飛	3/3	8/9	-	8/8	6/6	-	8/9
林志權	3/3	9/9	5/5	8/8	-	-	9/9
汪昌雲	3/3	8/9	-	8/8	-	5/5	9/9
孫茂松	2/3	8/9	4/5	-	5/6	5/5	-
史翠君	1/2	5/5	1/1	5/5	-	1/2	-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2023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會議共審議通過47項議案，聽取21項工作報告。審議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8項，重大交易類議案7項，工作報告議案9項，人事任免議案4項，薪酬保險議案3項，其他議案6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2023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5項議案，主要包括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3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2022年度集團併表管理報告等，並聽取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等3項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11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22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並聽取了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22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12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1項議案，主要包括202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3年）、2023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恢復計劃（2023年）、公司處置計劃（2023年）等，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等8個報告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等事項，討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12項議案，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確認公司關聯方、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5個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基礎。為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同步了解公司運營有關情況和實時信息，公司通過現場匯報、電話溝通、郵件報送及OA協同辦公系統信息共享等多種方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便捷的信息獲取途徑，切實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知情權。同時，公司各相關部門積極配合、服務董事參加各類治理會議，及時提供會議材料，按需提供補充說明並及時解答董事疑問，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議召開前充分了解會議材料。公司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機制，定期向董事匯報經營情況，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聽取董事對公司發展經營的意見建議。組織董事培訓及調研，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並為董事更深入了解公司運營環境創造便利條件。公司還進一步完善了董事意見建議落實機制，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各位董事的意見建議進行分析梳理，編製《董事關注事項摘編》，及時反饋高級管理層審閱，督促相關部門跟蹤落實，並及時向董事報告落實情況，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經營管理質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戰略規劃修訂及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議案溝通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方式，並結合與董事長座談、研閱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聽取經營層匯報及赴分、子公司和項目公司調研等方式，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深入了解和專業評估，並對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戰略規劃進行修訂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參與主體之一，利用自身專業背景，客觀分析當前金融經濟形勢及行業環境，提供了很多有價值的建議，助力推動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效益提升。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提名2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提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定期審議公司關聯方和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敦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核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客觀、公正、審慎出具獨立意見，監督指導公司對關聯交易實施規範化、精細化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允、合規，切實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

（四）信息披露情況

2023年，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編製和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和義務，對披露的公告信息進行監督和核查。敦促公司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

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時，監督要求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五）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指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建設，認真審議或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管理工作報告等重點工作內容，高度關注並跟蹤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進展和措施落實情況，並針對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反洗錢及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的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專業化建議，為公司提升風險及內控合規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六）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規定及工作要求，與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充分溝通，認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並聽取審計工作匯報，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利潤分配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沒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

四、綜合評價

2023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圍繞董事會各項工作，積極、有效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交流與溝通，以專業力量進一步推動董事會工作的科學性、有效性，力促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行，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林志權、汪昌雲、孫茂松、史翠君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2023年度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了充分評估，現報告如下。

一、大股東情況

根據《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有關標準，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持股比例58.00%，為本公司大股東。

二、股東評估結果

財政部股東資質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財政部屬於政府機關法人，不適用財務數據信息評估。

財政部長長期穩定持有公司股權，股權關係清晰透明。財政部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切實履行出資義務，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情形。財政部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未轉讓所持股權，也不存在質押公司股權的情形，亦未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財政部存在控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1家或參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2家的情況，由於財政部是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的投資主體，不受相關規定的限制。

財政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干預董事會決策或公司經營管理的情形，審慎行使對公司董事的提名權，所提名人選均

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職監督。支持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實踐，為公司積極參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夯實發展基礎。

綜上，本公司經過對大股東相關情況的審慎評估，認為公司大股東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未發現相關問題和風險。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將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監管總局**」）、香港聯交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合規、健康、有序開展。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公司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接受關聯交易備案等。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具體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3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審議12項議案，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確認公司關聯方、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5個報告事項，主要為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

（二）穩步壓降集團外部關聯交易餘額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子公司對全部外部關聯方授信和類授信業務餘額合計237.88億元，較同期下降54.84億元，其中，母公司93.26億元，非金融控股子公司合計144.62億元，均未超各自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符合監管規定。

(三) 扎實推進關聯交易各項問題整改進度

切實落實監管要求，推進包括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排查、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整改完成率95%。

(四) 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現場培訓和業務指導

公司通過對陝西、廣西、上海、上海自貿區分公司及南商中國、信達資本、信達投資、信達地產、金谷信託等9個分、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現場調研和檢查，穩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五) 優化關聯交易系統，提升數字賦能水平

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作為管理工具，通過實現各口徑關聯方查詢、關聯方信息動態管理、關聯交易數據信息報送、統計出表以及通過與公司新核心業務系統順利對接嵌入業務流程等功能，實現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線上報送功能，提升數字賦能水平。

(六) 平穩規範做好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一是按期完成關聯方信息更新、及時規範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等工作，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相關信息了解渠道的暢通。二是完成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政策及相關監測、考核指標的研究和制定並根據分、子公司年底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三是對總部權限項目方案進行審查，出具關聯交易相關審核意見。四是嚴格規範集團內生不良資產的管理要求。五是舉辦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專題培訓，確保監管政策和公司制度在集團內的有效落實以及全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和識別能力的提升。六是完成母公司及非金子公司關聯交易授權的修訂工作。七是持續與監管機構、合規律師、同業公司、相關中介等保持良好溝通等。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共計7,485個，其中內部關聯方441個，外部關聯法人和非法人組織1,121個，外部關聯自然人5,923人。公司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共計556個，其中關聯法人93個，關聯自然人463人。

三、關聯交易情況

(一) 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3年公司發生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47筆，交易金額38.57億元，同比增加38.06億元。除2023年3月17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通過的公司就向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所持有的蕪湖信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優先級A類資金份額事項(交易金額35.68億元)，按規定於3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公告外，未發生需要申報、公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二) 監管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1. 外部關聯交易。2023年公司發生監管總局口徑外部關聯交易105筆，交易金額297.94億元，同比下降46.00%。其中，擔保、拆借、資產處置三種交易類型位居前三位，交易金額184.64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61.97%。
2. 內部關聯交易。2023年公司發生監管總局口徑內部關聯交易275筆，交易金額979.42億元，同比增長52.59%。其中，借款、存款、擔保三種交易類型位居前三位，合計818.13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83.53%。
3. 重大關聯交易。2023年公司發生監管總局口徑重大關聯交易86筆，金額620.03億元。其中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5筆，金額279.22億元；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81筆，金額340.81億元。

4.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公司及部分附屬子公司均在與南商香港及南商中國2023年3月簽署的統一交易協議框架內開展業務，包括定期存款、授信業務、中間服務類業務和衍生品業務在內的各項業務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年度累計發生額上限均符合要求。

四、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監管政策，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的合規性管理。密切關注監管機構最新要求，及時開展各項制度重檢修訂。加強對分、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業務指導和現場監督檢查，多層次多維度持續性開展關聯交易培訓，持續做好關聯方各項信息管理、關聯交易信息統計、報送和披露、關聯交易審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確保公司關聯交易業務合規開展。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 聽取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6月5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紹雙先生及陳曉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576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並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相應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將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